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並專門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8年。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18財年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本集團成立於1991年，並已由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工程的承建商發展成為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提供商。我們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方面已積累經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事(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43,115	81.2	61,810	84.9	55,853	86.3	34,125	84.8	32,172	85.5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40,2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業 務

我們可能於我們的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時分包若干業務活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合約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或於部分情況下擔任總承建商。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約為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公營項目	30	30,606	71.0	28	51,616	83.5	32	45,717	81.9	26	27,279	79.9	37	28,573	88.8
私營項目	27	12,509	29.0	24	10,194	16.5	16	10,136	18.1	13	6,846	20.1	13	3,599	11.2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合約工程所得毛利										
— 電力	6,502	22.1	6,862	13.9	14,488	31.5	7,535	28.1	10,050	35.4
— 電訊	1,845	14.7	1,677	20.0	1,698	19.1	1,192	18.4	634	20.6
— 下水道	35	3.2	122	3.0	15	1.5	26	3.0	242	33.4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3,320	43.3	2,160	30.2	1,038	15.0	380	8.6	123	2.7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56	13.4	228	16.1	30	3.1	16	2.0	5	0.9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857	72.9	1,062	44.1	745	76.9	696	79.5	239	60.4
	<u>12,715</u>	<u>23.9</u>	<u>12,111</u>	<u>16.6</u>	<u>18,014</u>	<u>27.8</u>	<u>9,845</u>	<u>24.5</u>	<u>11,293</u>	<u>3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分包商	6,026	21.6	6,643	17.3	14,379	33.7	7,541	31.5	9,244	35.1
總承建商	2,356	15.5	2,018	8.7	1,822	13.8	1,212	11.9	1,682	29.0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6,474	21.2	7,255	14.1	14,503	31.7	7,561	27.7	10,292	36.0
私營項目	1,908	15.3	1,406	13.8	1,698	16.8	1,192	17.4	634	17.6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我們透過邀請報價及招標程序獲取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透過(i)邀請報價或招標；(ii)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 GeBIZ公告的招標機會而獲取新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授的項目一般透過報價獲得，而其中少部分是透過招標獲得。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分別為59.0%、33.3%、32.1%及3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流程」一段。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7個、52個、48個及50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分別向相關年度／期間所確認收益貢獻約43.1百萬新元、61.8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32.2百萬新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達約59.8百萬新元。董事估計，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28個手頭項目(包括23個進行中項目以及五個已授予我們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總額達約271.6百萬新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定期提供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使我們能夠持續開展業務，而此類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為更好地發揮經驗及利用專業知識，我們就所承接項目委聘分包商負責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同時集中資源進行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以便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確保其符合相關合約、質量及安全規定以及項目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

業 務

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分包開支分別為約12.5百萬新元、27.0百萬新元、12.5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佔本公司總採購額分別約48.8%、63.8%、46.3%及26.6%。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本公司根據承建商註冊制度登記的工種包括(i)一般建築；(ii)土木工程；(iii)電纜／管道鋪設及重鋪路面；(iv)建築自動化、工業及過程控制系統；(v)通訊及安全系統；(vi)電訊內部電話配線；(vii)電子及電氣材料、產品及零件。有關我們牌照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一段。

競爭優勢

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

憑藉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逾28年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在業界地位穩固，亦與業界人士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2017財年在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按收益計排名第三。

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所完成建築工程在竣工工程質量符合必要標準方面贏得良好聲譽。我們亦認為自身經驗有助於我們準確評估及掌握各項目的規範、資源需求及難度水平，以便我們及時可靠地完成項目。多年來，我們認為，透過與客戶團隊的密切溝通，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融洽關係。根據客戶C的年度承建商評估，我們亦獲評為五大承建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長期經營及我們在業界的積極活動使得客戶信納我們於新加坡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實力。

因此，我們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知名形象可令我們在維護現有客戶及獲取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未來業務開發至關重要的新業務機會時具有優勢。

承接非開挖方法及電纜隧道項目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承接根據客戶需求及要求量身定制並需要明挖及非開挖方法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項目的一站式服務，對此我們引以為傲。我們在非開挖方法項目的服務範圍包括(i)項目設計及規範的準備及諮詢(尤其包括涉及非開挖解決方案的項目)；及(ii)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實施(一般包括水平定向鑽挖、導向螺旋鑽孔或頂管施工及輔助工程)。有關非開挖方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董事認為，我們進行非開挖方法項目的能力為客戶提供以下益處：(i)我們確保所進行

業 務

的建築工程符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規定；(ii) 客戶可委聘我們作為單一承建商提供一站式服務，進行涉及非開挖方法的所有相關工程，而非委聘多個承建商處理不同類型的工程，減少了管理多個訂約方及多項工程的需求；及(iii) 在我們就項目設計準備及諮詢期間，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建議，以滿足其對項目的技術要求。此外，董事認為於我們的項目中應用非開挖方法須具備廣泛知識及經驗以及專業知識，以確保(例如)基礎設施的正確及安全操作。

此外，我們亦承接電纜隧道項目，根據主要客戶，我們為新加坡首批使用新技術及方法進行電纜隧道項目的公司之一。例如，我們於2018財年擔任客戶H深層電纜隧道安裝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6百萬新元)的指定分包商，在隧道內安裝約10.8公里的400千伏的電力電纜。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中承接非開挖解決方案及電纜隧道項目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具備有利優勢接觸廣泛的客戶及商機。

我們擁有一系列包括自行改裝設備在內的工程機械，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大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三百台機器的機群，有助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我們有能力同時進行多個項目，且我們廣泛的機器(例如自行改裝的電纜鋪設及電纜牽引機，以及水平定向鑽控、螺旋鑽孔、銑刨及修補與頂管施工機械)使我們能夠根據相關要求進行安裝及維護工程。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機械維修團隊，其任務是確保我們的機器得到良好維護並高效運行。

我們認為，我們對機器的投資已增強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性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優勢。董事亦認為我們本身擁有可自行支配的機器可讓我們制定靈活的工程計劃並應用切合不同客戶需求及要求的合適機器，且使我們能夠便利地按需求將其部署至不同地點。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

我們已在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立強大而穩定的客戶群。我們在私營部門的客戶包括新加坡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在公營部門的客戶包括多個新加坡政府擁有的公司。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4至20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介乎3至20年。董事認為，(i) 長遠而言，我們的客戶網絡及與客戶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吸引及開拓更多商機；及(ii)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甄選供應商並盡量降低材料及服務延期或短缺的風險。有關我們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業 務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

貫徹一致地提供高品質服務始終是我們的重點。因此，我們採用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WGC、WGE及RBS已就我們的管理系統通過ISO 9001評估並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亦獲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這表明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意識。此外，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在安全業務慣例方面獲得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的表彰，獲頒發bizSAFE星級認證。

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管理系統加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堅定投入，將提高我們在業界的地位，並使我們更好地提供優質工程。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在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即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在該行業分別擁有逾28年及25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深厚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了解，加上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過去及日後將一直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

在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張漢勤先生、伍俊達先生及黃光偉先生在建築或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約八年及約七年的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管理團隊的上述質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i)洞察及認識市場格局，並相應地部署策略；(ii)以令人滿意的服務有效管理項目；及(iii)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這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實施下列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透過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預期建築行業內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市場的需求於未來五年將上升。為配合新加坡不斷增長的人口，特別是根據《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政府計劃到2030年將新加坡的總人口增加至650至690萬人，新加坡政府計劃提前開展多個基礎設施項目，以滿足日後不斷增長的社會需求。為確保有足夠的空間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

業 務

及基礎設施，新加坡政府已啟動多個涉及地下工程的項目，以整理由電纜及管道等基礎設施佔用的地上空間。地下輸電電纜隧道項目及深層隧道排污系統二期項目是近期的部分地下工程項目。政府已規劃多個即將動工的地下開發項目，期限直至2030年，以進一步實現優化土地使用的目標，包括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深層隧道排污系統2期、樟宜四合一車廠、南北走廊及跨島線。該等地下工程項目的進展預期將與建築工程行業的預計整體發展一致，尤其是與私營、公營、商業及工業樓宇的發展一致，而這將需要水電等適當的基礎設施以滿足社會需求。因此，日後隨著該等土木工程建築活動的預期增長，新加坡的土木工程需求預期將強勁增長，預測土木工程領域的總產值將由2019年的約77.2億新元增至2023年底的約90.7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8%。

在於業績紀錄期貢獻收益的項目中，我們承接的五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新元。因此，考慮到我們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我們的營運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優勢承接更多更大規模(即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新元)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以應對行業預期增長所帶來的新商機。

增強財務狀況

在開始新項目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根據業績紀錄期的營運記錄，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總合約金額的9.7%。過往，就合約金額約5.0百萬新元的項目而言，我們平均可於約12個月後產生正累計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前期成本將佔用資源，為承接額外大型項目，維持財務穩健及穩定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切實需要加強現金狀況以使我們在項目規模及數量方面投標更多項目。因此，本集團將分配[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財務狀況，以就已獲授項目或董事有信心取得的潛在項目支付前期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於未來滿足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進而有助我們於未來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有關[編纂]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增加人手

董事認為，我們及時及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承接及進行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作團隊的能力，其負責監管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執行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擴大項目團隊(例如增聘最多兩名項目經理、四名項目工程師、四名工地經理、十二名工地監理、兩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四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及六十名熟練及普通工地工人)至關重要。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計劃自[編纂]分別支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用作招聘。有關[編纂]就此方面的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

董事認為，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工地施工的能力對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擴大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團隊，我們相信我們有充分實力提升項目規劃及管理程序，進而令我們可密切監控項目工地的各項活動以及項目不同階段的資源需求。如上文所討論的策略，擴大項目管理團隊及增加人手亦可令我們確保項目能嚴格遵照項目日程安排及要求在預算內完工。此外，我們將在整個過程中持續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以監督工程質量及工藝。董事相信，我們維持高服務標準的能力將提升客戶信心及滿意度，進而加強未來項目投標的競爭力。

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並審慎管理分包費用及現金流等關鍵領域。例如，我們將實施詳述每個項目涉及的原材料及分包商的成本配置計劃，而項目管理團隊將在整個項目遵循該成本計劃，以確保不會產生任何成本超支。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一般包含與付款條款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可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充足現金流量。

我們亦將有選擇地並審慎地繼續專注於有利可圖的大型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著重於內部監控制度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來滿足持續的資本需求及最大程度上節省成本。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新加坡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在規劃的時間範圍內為客戶安裝、鋪設、構建、測試及調試不同類型的電纜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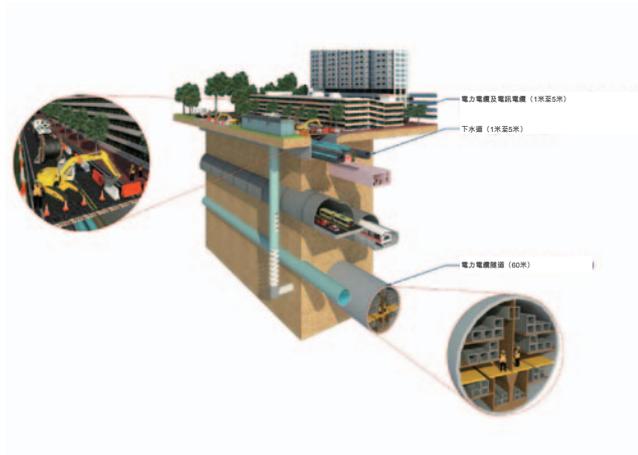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u>43,115</u>	<u>81.2</u>	<u>61,810</u>	<u>84.9</u>	<u>55,853</u>	<u>86.3</u>	<u>34,125</u>	<u>84.8</u>	<u>32,172</u>	<u>85.5</u>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40,2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專門從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能夠應用不同方法執行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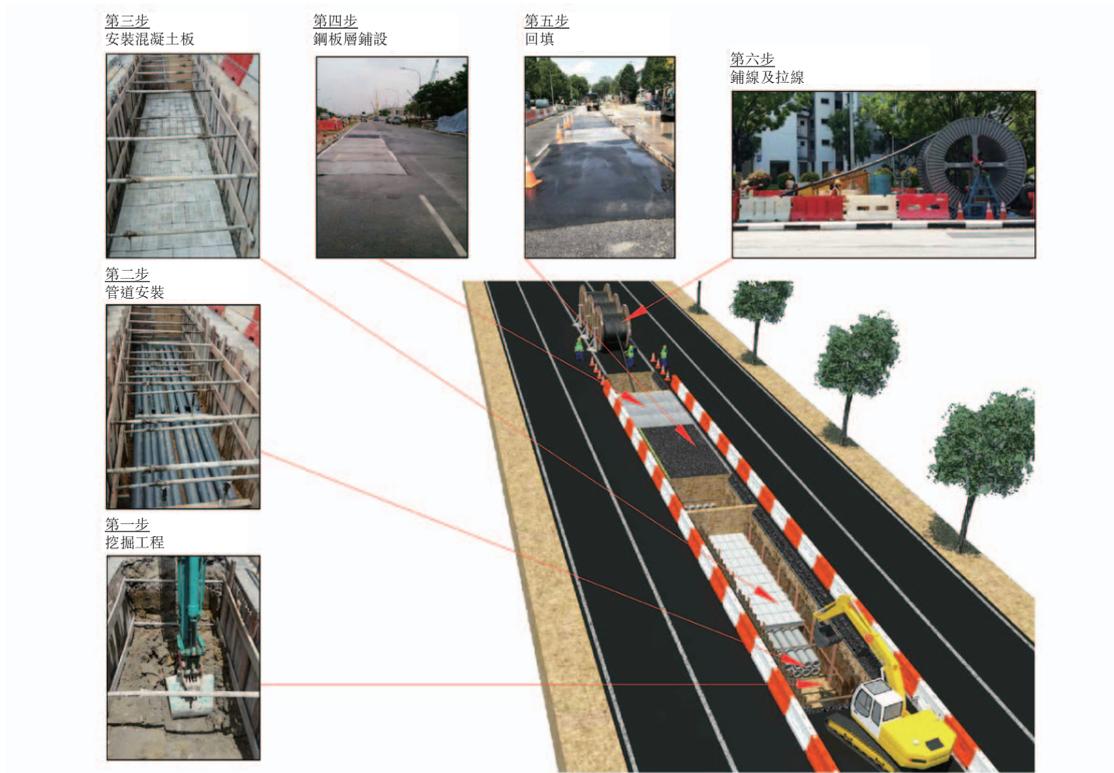
合約工程

我們應用(i)明挖法；或(ii)非開挖法(即電纜隧道安裝法、頂管法、水平定向鑽挖法及導向螺旋鑽孔法)等方法安裝輸配電電力電纜、輔助電纜及配件、電訊(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光纖網絡以及下水道。

業 務

A. 明挖法

明挖法是沿著管道路線進行露天開槽或挖掘以實現安裝過程。對於在地表下約一米至四米深處進行電力電纜及電訊與光纖網絡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明挖法。我們的主要任務涉及挖掘及開鑿溝槽、鋪設公用設施管道、安裝混凝土板及／或鋼板層以加固溝槽結構、回填溝槽以及鋪線及拉線。



B. 非開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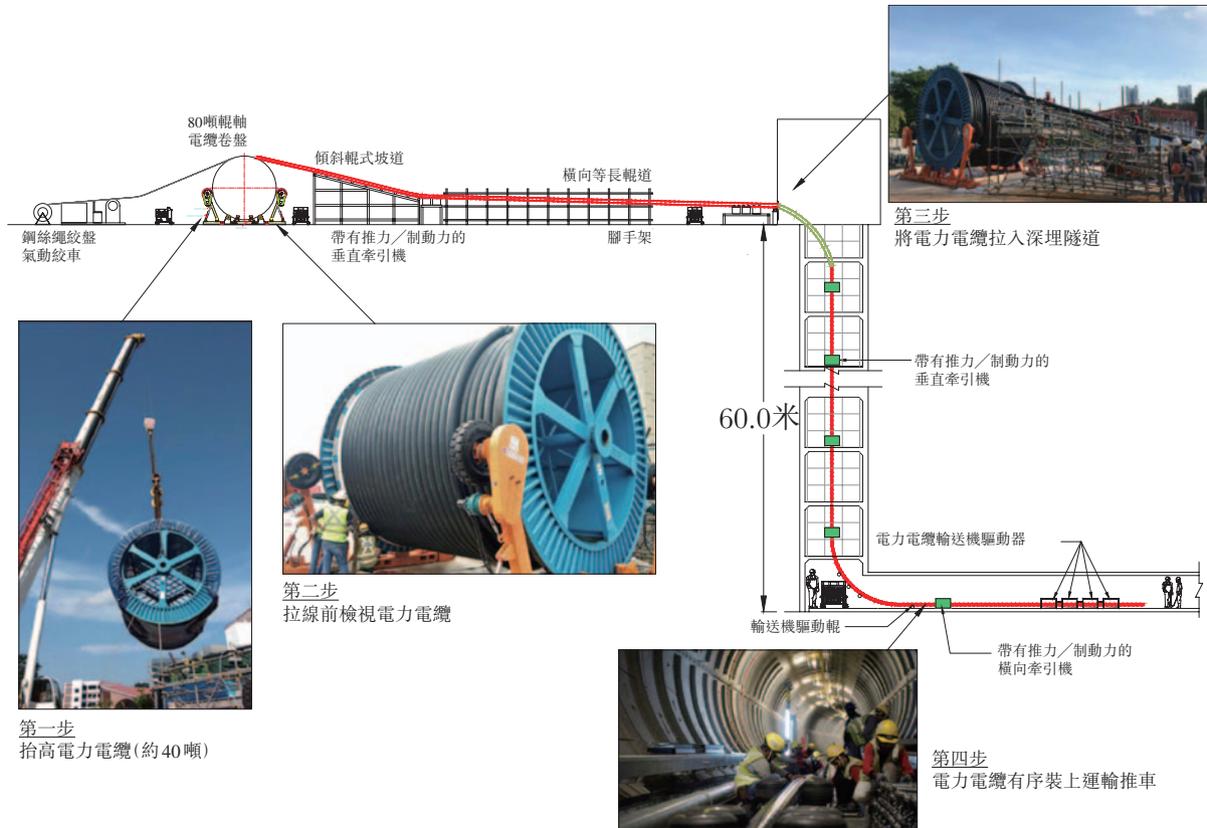
於應用非開挖法時，通常最大程度上減少因地下公用設施管道路線而挖掘地面的需求。對於在地表下約四米深或更深處進行電力電纜、電訊及光纖網絡或下水道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非開挖法，但視乎施工地點的情況而定。

(i) 電纜隧道安裝法

我們沿隧道分段安裝高壓電力電纜，而大部分隧道分段埋入地表下約60米深處。我們在典型電纜隧道安裝工程涉及的主要任務不僅包括安裝高壓電力電纜，亦包括安裝電力電纜的支承部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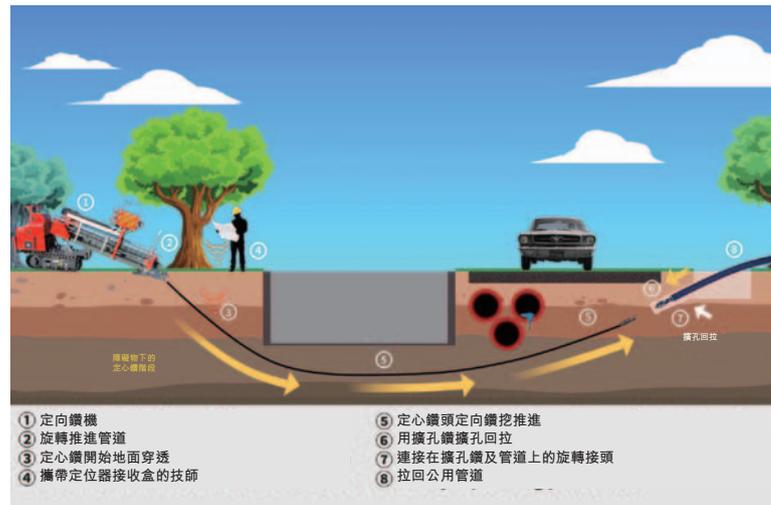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電力電纜的安裝過程，涉及(i)由地表捲軸拉出電纜到將電力電纜拉入地下隧道；(ii)將相關電纜自隧道入口垂直拉至約地下60米深處的指定地下隧道分段：



業 務

(ii) 水平定向鑽挖法

對於在地表下約四米深或更深處進行電力電纜及電訊與光纖網絡安裝工程，我們通常應用水平定向鑽挖法。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水平定向鑽挖法為於連接主要公用設施時可避開人行道及車行道等天然及人造物體的一種方法：



(iii) 頂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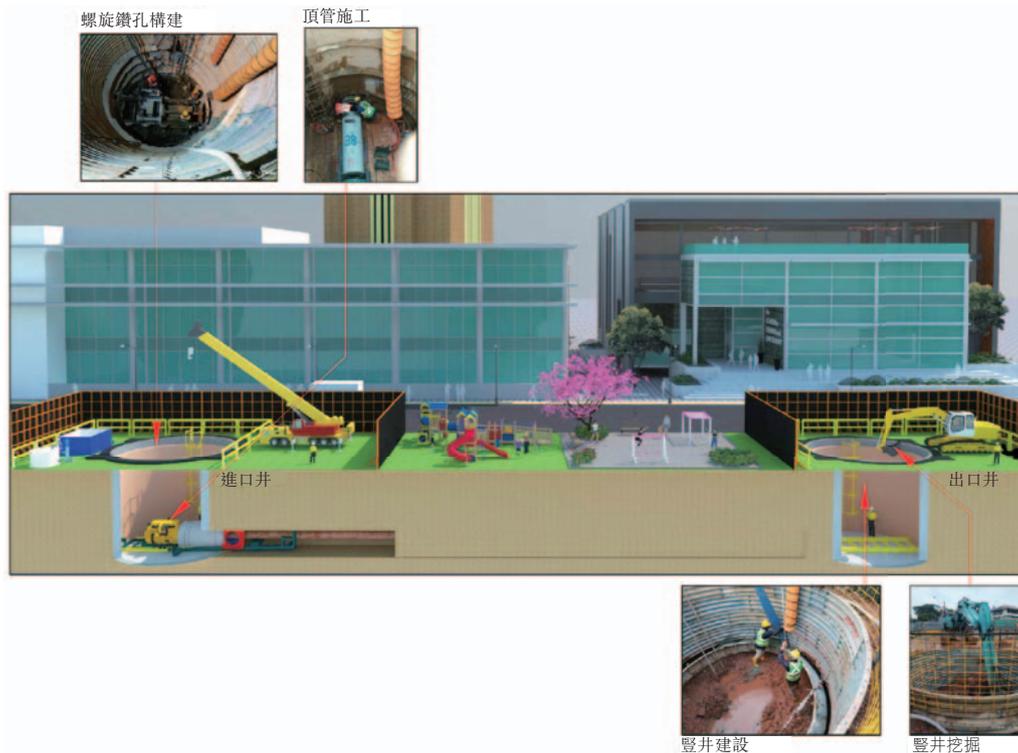
頂管施工涉及透過從一端的工作井向另一端的接收井盾構隧道(通常由機頭護罩內的全自動機械化隧道掘進機進行)進行隧道鑽孔以安裝管道。盾構透過工作井的液壓千斤頂逐漸向前頂進。當盾構前進時，頂管逐個於盾構後插入，整個管線向前頂進。當盾構達到另一端的接收井時，其將被移開，管道安裝完成。

(iv) 導向螺旋鑽孔法

與頂管法類似，導向螺旋鑽孔法通常涉及切出鑽孔，該鑽孔的大小應足以推進或拉出管道以進行安裝。於鑽孔的同時將電纜推進或拉入鑽孔。

業 務

下圖描述頂管施工及螺旋鑽孔的過程：



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該服務包括製備新銑刨路面、銑刨及修補路面及塗裝熱塑性車道標線。

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而言，我們從客戶接獲工程訂單，與可能持續長達若干年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我們服務的平均持續工期相對較短（一般來說，每個工程訂單的工期介乎一天至約兩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並非屬項目性質的業務。

我們應客戶要求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簡單的報價。確認我們獲委聘後，與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屆時我們的操作流程將更為簡單。我們計劃並安排所需的人力、機械及材料，將其運送至施工現場並監控工程進度。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工作，然後我們將向彼等開具發票。

業 務

典型道路銑刨與重鋪項目所涉及的主要任務說明如下：



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來自分包商支持服務以及車輛及設備的租賃。我們主要為其他承建商提供有關電纜牽引服務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我們亦向客戶出租車輛及設備，包括原動機、低平板拖車、自載車、貨車吊機、自卸貨車、水車及安全緩衝車。

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

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亦源自向不同承建商銷售工具及設備(例如防護設備、柴油、少量建築相關材料)以及根據具體情況將我們的項目工程產生的研磨廢料銷售予瀝青預混料生產商。

業 務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新加坡的資格及牌照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建設局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頒發的若干牌照，使我們能夠承接涉及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定建築工程的項目。進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或公營部門建築工程須有該等牌照。本集團亦向建設局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登記多項工種，使我們能夠投標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的主要資格及牌照的概要：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GB2)	第2類	2020年9月14日	GCM
建設局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級	2021年7月1日	GCM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1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GB2)	第2類	2021年8月13日	HDJ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1)	第1類	2021年6月29日	WGC
建設局	一般建造(CW01) 工種註冊	C3級	2022年7月1日	WGC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1級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6級		
	樓宇自動化、工業與 過程控制系統(ME02) 工種註冊	L1級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通訊及保安系統(ME04) 工種註冊	L5 級	
	電訊內部電話布線 (ME08) 工種註冊	L1 級	
	電力與電子材料、產品 與零件(SY05) 工種註冊	L1 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2)	第2類	2021年7月22日 WGE
建設局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 級	2020年9月1日 WGE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1 級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CR14) 工種註冊	L3 級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許可證 (GB2)	第2類	2021年7月22日 WGT
建設局	一般建造(CW01) 工種註冊	C3 級	2020年5月1日 WGT
	土木工程(CW02) 工種註冊	C3 級	
	電纜／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CR07) 工種註冊	L5 級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組織	類別		下次 重續日期	實體
建設局	瀝青工程及道路標記 (CR14) 工種註冊	L4級	2021年2月1日	RBS
資訊通訊傳媒 發展局	電訊布線許可證		不適用	WGC

我們的證書及獎項

我們亦獲得工作安全、環境保護、質量管理、環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的證書。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授予組織	下次重續日期	實體
工作安全	BizSAFE三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1年12月5日	GCM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8月3日	WGC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8月3日	WGE
工作安全	BizSAFE星級	工作場所安全與 健康委員會	2020年5月4日	WGT
環境保護	建設局環保與 優雅建築商 獎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E
質量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Alberk QA Technic GmbH	2021年11月6日	R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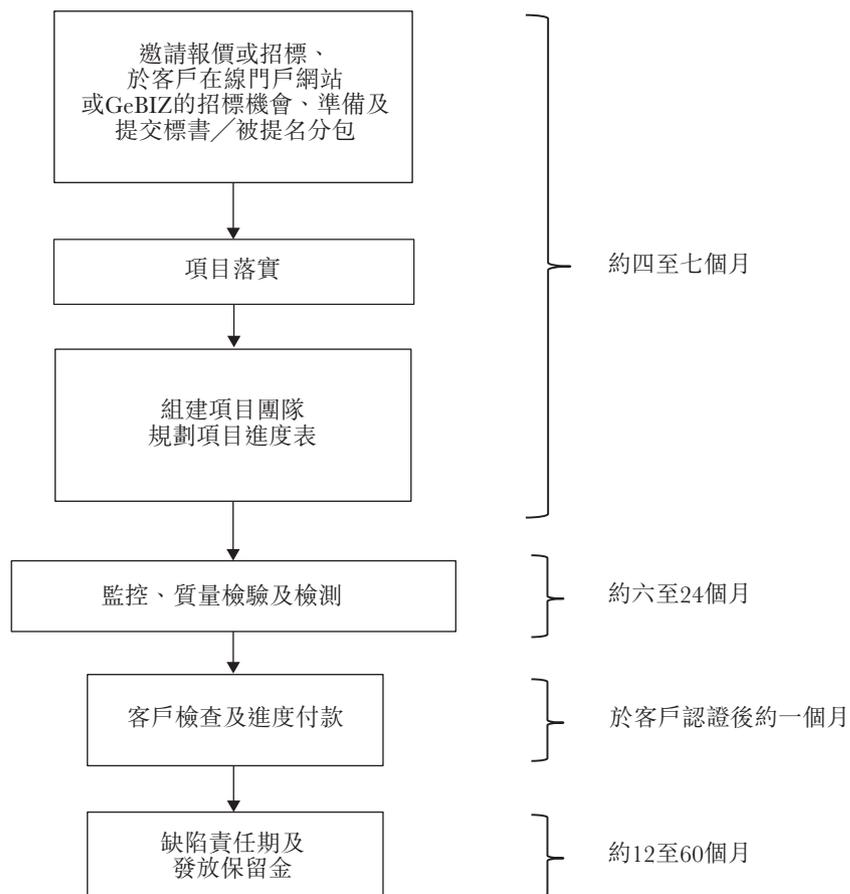
業 務

性質	證書	授予組織	下次重續日期	實體
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C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建設局	2020年8月3日	WGE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5月4日	WGT
職業健康與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Alberk QA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trol and Cortication Corp.	2021年11月6日	RBS

自我們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參與者給予的多項認可。我們的董事將該等認可視為我們在提供優質及管理良好的工作服務方面不懈努力的體現，我們藉此已建立作為穩健發展、前景可期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

業 務

我們的經營流程



邀請報價及／或招標、準備及提交標書／被提名分包

我們的項目一般來自三個來源：(i) 邀請報價或招標；(ii) 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 (iii) 在 GeBIZ 上發佈的招標機會。當我們收到工程報價或招標的邀請時，我們的合約部門將審查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要求。我們的合約部門將指派對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項目要求評估具備豐富知識的合適員工。合約部門負責人擁有市場及競爭環境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包括 (i) 潛在項目的規範；(ii) 潛在項目的溝通日期及持續時間；(iii) 工地位置；(iv) 資源的可用性；及 (v) 我們與客戶的先前經驗。一旦作出決定，我們的合約部門在董事確認後準備投標文件／報價。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項目經理一般須考慮 (i) 所需人力；(ii) 機器的可用性；及 (iii) 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並在必要時進行實地探訪。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就我們報價或投標的定價及提交作出最終決定，該決定有效期一般為30日(或根據客戶要求延長)。在提交投標文件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參加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出席的招標面試。我們將在報告中記錄提交的報價及投標，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項目名稱／描述；(ii)總承建商的身份；(iii)投標／報價金額；(iv)投標／報價提交日期；及(v)招標截止日期。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報價及中標率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所提交報價及投標數目	39	66	84	77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1)	23	22	27	29
中標率 ^(附註2)	59.0%	33.3%	32.1%	37.7%

附註：

- 1： 就此而言獲授的項目數目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 2： 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的中標數目(無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各種因素，我們所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獲授的項目數目及後續中標率有所波動。

我們的一般慣例是提交及／或回應報價及招標邀請，而不論我們是否擬承接有關項目。由於我們於2016財年的投標／報價成功率較高，其中大部分項目規模較小，而其中部分於2017財年執行，隨後導致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中標率及收益錄得波動及差異。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通常於同一年內完成報價／遞交標書並盡早決定所要承接的項目。因此，儘管計算僅計至2019財年的8月31日，但上表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顯示與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類似的統計數字。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表現相比，上述情況因此被視為迄今為止屬一致。

董事認為，提交標書回應客戶的邀請有助我們保持市場佔有率並了解最新的市場信息、客戶的期望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董事亦認為回應報價請求展現友好姿態，使我們可以維持客戶關係，而不排除日後潛在的可行商機。於投標時，我們會考慮目

業 務

前的訂單量、市場上現有及即將推出的項目。該做法可以作為我們日後競投類似項目的便利參考。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不同期間經歷整體中標率的波動。

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的訂單及現有項目，故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投標表現令人滿意。

項目落實

在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提交的標書細節。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會接獲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標函以知會我們已獲接納。屆時，我們可與客戶簽訂正式委聘協議。一旦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委聘，並安排供應商供應項目材料。

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與相關人員舉行動工會議或項目簡報會。我們的項目將由相關項目經理(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優勢及現有項目所甄選)統籌，其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確保項目按時完成，符合規格。投標文件及合約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門轉交項目部門。我們的項目部門將編製執行的詳細時間表以及準備各階段所需資源。

在確認我們獲委聘後，我們將按照以下步驟啟動項目：(i)組建來自項目部門的項目團隊；(ii)規劃及安排將所需機器交付予施工工地；(iii)向供應商採購及安排項目所需的材料；(iv)在必要時就落實分包進行磋商；(v)監控、質量檢驗及檢測；(vi)客戶驗收；及(vii)結算付款。

組建項目團隊、規劃項目進度表及安排必要材料、機械、工具及人力

(a) 組建來自項目部門的項目團隊

根據我們對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的估計及觀察，項目部門將為各承接項目組建及分配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執行董事、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工地經理及工地監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並將強調遵守法定要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回復項目進度。倘發現任何需要解決的問題，其亦將立即向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

業 務

(b) 規劃及安排機器

我們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器。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機器。我們的綜合營運中心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器。我們的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及項目工程師將確定需使用的機器類型，並相應地進行適當的部署。向工地運送工程機器的責任由我們承擔，例如禁止在公路上直接行使的拖車由我們透過貨車配送。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機器」一段。

(c) 購買材料

我們須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設計及工程計劃以及客戶要求進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定期跟進分包商的代表，以審查項目的進度及質量，並解決遇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將購買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在內的項目所需原材料。為與我們所提交的標書保持一致，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就從供應商進行的必要採購與我們的採購部門協調。一般而言，我們所購買的項目原材料直接由我們的供應商發送至工地，而不會入賬列為我們的庫存。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d)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安排

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將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等工地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有關分包安排及向分包商提供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監控、質量檢驗及檢測

我們監管項目部門的指定項目主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該等報告的內容將涉及項目執行、施工計劃延誤的潛在風險(倘適用)、客戶意見及需跟進的項目事項。此外，我們將在項目過程中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視乎情況監督工地，而工地監督的結果將應客戶要求提交予客戶。同時，工地監理應備存日常工地報告，其中載有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項目經理將監督工程進度，以確保項目準時竣工。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時審閱該報告。

業 務

客戶驗收

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客戶將設有現場代表或將不時檢查我們的工程。我們的客戶會在其認為合適且信納的情況下開具一份列明分階段完成事項的批准表格。項目完成後，經過客戶驗收後，我們通常會收到一份證明，證明我們已經大致完成我們的合約義務及工地工程。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項目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

進度付款

根據直至各月末或某一里程碑完成時的實際已完工工程，我們將就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工程變更(倘適用)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該金額將扣除我們客戶代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的任何成本。當客戶接納我們的付款申請時，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向我們匯出相應款項。如為私營部門項目，客戶可能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高20%，最多為合約金額10%的款項作為項目的保留金。如為公營部門項目，一般無需保留金。

履約保證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提供保險公司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由現金抵押品及／或擔保支持，以確保我們在合約項下的履約。於業績紀錄期，由於董事已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無須提供現金抵押品。相關履約保證提供人已確認，於[編纂]後，相關個人擔保將被涉及總履約保證金額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為完成項目，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必要的額外工程變更指令。該等指令一般稱為工程變更指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就合約工程收到有關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相互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至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自該金額扣除，主要關於總合約載列的相同或類似特徵的工程價格。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知會我們，當中說明由於該工程變更指令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業 務

缺陷責任期及發放保留金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及實際情況，我們可能會提供從實質完工證明日期起12至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有責任提供可能因客戶所識別的缺陷工程或材料使用而產生的補救工程。保留金將由客戶扣留，其中一半將在發出實質完工證明時發放予我們，而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放餘下一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缺陷工程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無遭扣除保留金額。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客戶提出因違反合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索賠。

我們的項目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我們在項目中的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所得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止八個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業 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7個、52個、48個及50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分別貢獻收益約43.1百萬新元、61.8百萬新元、55.9百萬新元及32.2百萬新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期限分別為約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已確認收益的明細：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超過10.0百萬新元或以上	—	—	1	1
5.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 以下	—	4	3	—
1.0百萬新元至5.0百萬新元 以下	15	10	6	7
1.0百萬新元以下	42	38	38	42
	<u>57</u>	<u>52</u>	<u>48</u>	<u>50</u>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根據各自合約金額的明細：

	20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7財年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2018財年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項目數量 <small>(附註3)</small>
總合約金額				
20.0百萬新元以上	—	—	1	1
10.0百萬新元至20.0百萬新元 以下	2	4	4	4
1.0百萬新元至10.0百萬新元 以下	24	17	14	17
1.0百萬新元以下	31	31	29	28
	<u>57</u>	<u>52</u>	<u>48</u>	<u>50</u>

附註：

- 於52個為2017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28個項目亦為2016財年貢獻收益。
- 於48個為2018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23個項目亦為2017財年貢獻收益。
- 於50個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當中，其中19個項目亦為2018財年貢獻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收益貢獻計的五大項目的性質：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 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1	第1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10月	5,073	4,242 (8.0%)	— (0%)	— (0%)	— (0%)
2	第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10月	5,011	4,183 (7.9%)	579 (0.8%)	— (0%)	— (0%)
3	第3號項目	客戶E ^(附註3)	電訊	分包商	2015年3月至 2017年12月	5,169	3,715 (7.0%)	215 (0.3%)	— (0%)	— (0%)
4	第4號項目	客戶D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5年3月至 2017年5月	3,178	3,034 (5.7%)	143 (0.2%)	— (0%)	— (0%)
5	第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6月至 2016年6月	2,999	2,427 (4.6%)	— (0%)	— (0%)	— (0%)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 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1	第6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5年5月至 2017年10月	9,403	1,550 (2.9%)	7,791 (10.7%)	— (0%)	— (0%)
2	第7號項目	客戶C ^(附註3)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6年6月至 2018年6月	10,800	566 (1.1%)	7,145 (9.8%)	3,057 (4.7%)	31 (0.1%)
3	第8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11,002	— (0%)	6,928 (9.5%)	4,074 (6.3%)	— (0%)
4	第9號項目	客戶C ^(附註3)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 2018年3月	8,747	54 (0.1%)	6,424 (8.8%)	2,258 (3.5%)	11 (0%)
5	第10號項目	客戶B	下水道	分包商	2016年3月至 2018年5月	6,181	1,073 (2.0%)	4,063 (5.6%)	968 (1.5%)	77 (0.2%)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	第11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	15,359	— (0%)	1,853(2.5%)	13,207 (20.4%)	410 (1.1%)
2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	23,211	— (0%)	— (0%)	7,102 (11.0%)	11,129 (29.6%)
3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	14,194	161 (0.3%)	3,562 (4.9%)	6,997 (10.8%)	2,182 (5.8%)
4	第14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	5,809	— (0%)	14 (0%)	5,307 (8.2%)	459 (1.2%)
5	第8號項目	客戶F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11,002	— (0%)	6,928 (9.5%)	4,074 (6.3%)	— (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項目已確認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	23,211	— (0%)	— (0%)	7,102 (11.0%)	11,129 (29.6%)
2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3)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	14,194	161 (0.3%)	3,562 (4.9%)	6,997 (10.8%)	2,182 (5.8%)
3	第2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	5,509	— (0%)	— (0%)	— (0%)	2,012 (5.3%)
4	第18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	16,688	— (0%)	— (0%)	— (0%)	1,746 (4.6%)
5	第15號項目	客戶H ^(附註3)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	1,825	— (0%)	— (0%)	128 (0.2%)	1,735 (4.6%)

附註：

1. 項目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中標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指示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明書(如有)所示

業 務

的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或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而釐定。

2. 上表所示總合約金額指合約所述的估計合約金額，或指(倘適用)經計及合約項下訂單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及其他的後續調整、重新計量、相關客戶提供的最新資料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現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9年9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期初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63,244	42	67,774	36	71,122	23	60,127	19	102,107	28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已獲授 新項目的 合約金額	47,275	23	65,166	22	39,812	27	66,126	29	194,376	4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的工程 變更指令 ^(附註2)	370	—	—	—	—	—	5,509	1	—	—
加：重新計量項目 合約金額	—	—	—	—	5,064	—	2,521	—	1,037	—
減：於財政年度/ 期間為進行 中及已完工 項目確認的 收益 ^(附註1)	(43,115)	(29)	(61,818)	(35)	(55,871)	(31)	(32,176)	(21)	(25,925)	(4)
期末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u>67,774</u>	<u>36</u>	<u>71,122</u>	<u>23</u>	<u>60,127</u>	<u>19</u>	<u>102,107</u>	<u>28</u>	<u>271,595</u>	<u>28</u>

附註：

1. 項目數量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確認收益的已完工項目的數量，而該等已完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16,856,000新元、26,794,000新元、33,260,000新元、3,267,000新元及1,883,000新元。
2. 2016財年的工程變更指令與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新項目有關，因此其不影響該期間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期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有所波動，由2016財年末約67.8百萬新元增至2017財年末約71.1百萬新元，而於2018財年末下降至約60.1百萬新元，隨後於2019年8月31日增加至約102.1百萬新元。該波動主要歸因於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合約金額的波動，因為(i)根據Ipsos報告，從2017年至2018年，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趨勢為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同比下降約2.36%，乃主要是由於將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大型複雜項目重新安排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這反映建築行業的總體趨勢；及(ii)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我們改變招標策略。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財年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例如已持續至少一年的第8號項目、第11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即將於2018財年推出的新項目或不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及人力，因此更審慎選擇競投具有較高毛利率而非合約金額巨大的潛在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8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36個、23個、19個、28個及28個現有項目(包括23個進行中項目以及5個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8個現有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271.6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合約金額降序排列的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新元的現有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預計項目期 ^(附註1)	總合約 金額 千新元	來自項目的收益			項目待確認預期收益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9財年 千新元 ^(附註2、3)	自2020年 1月1日 起及其後 千新元
第28號項目	客戶C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20年1月至 2022年9月	135,645	—	—	—	—	—	135,645
第29號項目	客戶F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39,781	—	—	—	—	—	39,781
第12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7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23,211	—	—	7,102	11,129	14,311	1,798
第30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18,760	—	—	—	—	—	18,760
第18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至 2021年1月	16,688	—	—	—	1,746	4,150	12,538
第13號項目	客戶G ^(附註4)	電訊	總承建商	2016年10月至 2022年10月	14,194	161	3,562	6,997	2,182	2,766	708
第27號項目	客戶F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6月	13,014	—	—	—	—	1,574	11,440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職責	預計項目日期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千新元	來自項目的收益			項目待確認預期收益		
						2016財年 千新元	2017財年 千新元	2018財年 千新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2019財年 千新元 ^(附註2、3)	自2020年 1月1日 起及其後 千新元
第19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10月至 2022年1月	10,033	—	—	—	—	—	10,033
第20號項目	客戶C ^(附註4)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7月至 2020年4月	9,991	—	—	—	512	4,677	5,314
第21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12月至 2021年11月	7,598	—	—	—	—	—	7,598
第22號項目	電氣設備及服務 供應商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2月至 2020年12月	7,487	—	—	—	858	891	6,596
第23號項目	客戶F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8年8月至 2020年12月	6,373	—	—	100	1,240	2,017	4,256
第24號項目	客戶D ^(附註4)	電訊	總承建商	2018年10月至 2020年9月	5,892	—	—	7	633	1,084	4,801
第25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4)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4月至 2020年4月	5,509	—	—	—	2,012	3,763	1,746
第26號項目	客戶B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3月至 2020年2月	5,221	—	—	—	1,113	4,121	1,100

附註：

1. 預計項目日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中標函或建築師指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而釐定。
2. 其指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估計完成日期、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工程進度等多項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3. 2019財年的預期收益包括整個年度的預期收益。因此，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已確認收益亦將構成2019財年預期收益的一部分。
4. 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外，我們亦已獲授五個涉及供應及安裝輸電電纜的項目，我們尚未於工地開工，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211.8百萬新元。

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內部人力資源在關鍵時期處理我們的現有項目以及專項項目，特別是，鑒於(i)本集團的工地工人數量已自2018年12月31日的302名增至2019年8月31日的317名，並在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增至336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在我們現有員工總數中約336名工地工人的基礎上再招聘最多60名工地工人，低於我們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外勞僱用比率上限可僱用的最高外

業 務

籍勞工數量761名；及(iii)倘本集團並無充足內部工人處理現有項目及專項項目，未來本集團可通過與分包商訂約由彼等工地工人(取決於可用性)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而擴大我們的能力，同時保持毛利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新加坡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能源公用事業公司	6,214	11.7	18,467	25.4	6,062	9.4	2,731	7.3
電訊公司	8,966	16.9	5,087	7.0	7,724	11.9	3,085	8.2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 開發項目的 總承建商 ^(附註1)	28,135	52.9	37,671	51.7	40,632	62.8	25,672	68.2
其他 ^(附註2)	9,812	18.5	11,560	15.9	10,312	15.9	6,151	16.3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附註：

1.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指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合約工程中擔任分包商的總承建商。
2. 「其他」主要指瀝青預混料供應商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承建商，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合約工程服務但提供其他服務。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5.6%、26.0%、28.8%及37.3%。

主要委聘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客戶所發出採購訂單包含的若干普通條款：

業 務

合約金額	<p>取決於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商定的合約金額因項目而異，並可能會根據隨後計量及／或客戶的額外工程訂單而變更。</p> <p>亦存在極個別情況，即我們於完成工程後進行重新計量，而該重新計量的金額將成為我們的最終合約金額。</p> <p>在我們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中，客戶不時發出額外的工程訂單或工程變更訂單並經我們同意。我們向客戶單獨收取額外工程的費用，與相關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分開。有關額外工程通常參考(i)合約費率表中的費率及價格；或(ii)另行商定的報價而估價。</p>
合約期	<p>合約期一般自我們獲得中標函之日起直至各合約所載竣工時間表屆滿時終止。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不同，並可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延長。</p>
工作範圍	<p>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別於合約中訂明。</p>
分包	<p>分包安排一般須經客戶事先批准(倘適用)。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p>
履約保證	<p>為保證承建商圓滿完成項目，大型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由金融或保險機構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的履約／擔保保證金額將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10%。</p>
保留金	<p>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向我們支付的每筆臨時付款扣留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額10%的部分合約金額亦可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扣留的部分保留金可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下部分的保留金可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p>

業 務

- 保險** 對於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合約，我們須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的保險。對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合約，總承建商將安排為該項目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支付條款**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獲得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的金額、根據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估價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的規定。因此，我們有權根據我們進行的工程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作出工程進度款申請。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我們亦有權在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付款時就相關申請作出裁決申請。有關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彌償** 我們或須就因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執行工作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處罰、法律程序、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惟上述責任或索賠純粹由我們客戶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造成則除外。
- 缺陷責任期**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可能須接受自相關實質完工證書日期起計一至五年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有責任自行承擔費用糾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
- 約定損害賠償金** 合約可能包括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以保護客戶免受與我們所訂約工程的任何重大延誤的影響。

主要客戶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5.6%、26.0%、28.8%及37.3%，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9.5%、79.6%、77.6%及73.0%。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

業 務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932	35.6
2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399	14.0
3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6,214	11.7
4	客戶D ^(附註4)	土地勘察、管道 鋪設、布線及 測試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5,974	11.2
5	客戶E ^(附註5)	安裝、經營及 維修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3,715	7.0
		五大客戶合計			42,234	79.5
		所有其他客戶			10,893	20.5
		總收益			53,127	100.0

業 務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981	26.0
2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467	25.4
3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1,583	15.9
4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5,019	6.9
5	客戶G ^(附註7)	電纜安裝服務	2008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3,899	5.4
		五大客戶合計			57,949	79.6
		所有其他客戶			14,836	20.4
		總收益			72,785	100.0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H ^(附註8)	電纜安裝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8,665	28.8
2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9,999	15.4
3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961	12.3
4	客戶G ^(附註7)	電纜安裝服務	2008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7,560	11.7
5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6,062	9.4
		五大客戶合計			50,247	77.6
		所有其他客戶			14,483	22.4
		總收益			64,730	100.0

業 務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客戶	我們 所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1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分公司 ^(附註1)	電纜安裝服務	200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14,041	37.3
2	客戶B ^(附註2)	電纜安裝服務、銷售 貨品及研磨廢料	1999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4,029	10.7
3	客戶F ^(附註6)	電纜安裝服務	2015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4,023	10.7
4	客戶C ^(附註3)	電纜安裝服務	2004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2,731	7.3
5	客戶H ^(附註8)	電纜安裝服務	2017年	30天；銀行 轉賬／支票	2,636	7.0
		五大客戶合計			27,460	73.0
		所有其他客戶			10,179	27.0
		總收益			37,639	100.0

附註：

1. 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為韓國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電力電纜及電訊電纜。根據公開資料，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460億韓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逾101,100億韓元及2,750億韓元。
2. 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3. 客戶C為由一間私營公司全資擁有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私營公司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輸電及配電服務。
4. 客戶D為一間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電訊電纜解決方案。
5. 客戶E為一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信託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訊管道及檢修孔的安裝及維護並已於2018財年自願清盤解散。根據公開資料，客戶E的控股企業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

業 務

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7億新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60億新元及944百萬新元。

6. 客戶F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電力電纜及電線。根據公開資料，客戶F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20百萬美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約426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7. 客戶G為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提供移動及固定通訊服務。根據公開資料，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溢利逾1,095百萬新元及131百萬新元。
8. 客戶H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從事製造電訊電纜及電線。根據公開資料，客戶H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股份收市價的市值約為5,280億韓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虧損約16,490億韓元及30億韓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索償，且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行為。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遭遇任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緊接重組前」一節所述的合營關係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

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向客戶B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4百萬新元、11.6百萬新元、4.7百萬新元及4.0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14.0%、15.9%、7.3%及10.7%。另一方面，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亦從客戶B採購分別約2.3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及0.9百萬新元的原料預混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3.7%、3.3%及6.3%。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客戶B業務往來的毛利分別約為1.3百萬新元、1.1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相應期間與客戶B業務往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1%、9.3%、8.9%及18.8%。與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整體

業 務

毛利率相比，本集團向客戶B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於業績紀錄期的合約工程，而本集團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本期間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其中第10號項目為客戶B進行的較大合約工程，關於下水道頂管工程，於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8%。本集團從事第10號項目的原因為我們擬通過與分包商的廣泛協調來獲得有關此類工程範圍的相關項目管理經驗。此外，本集團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很大程度上乃因其供應商身份而確立，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段。與客戶B的主要委聘條款與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所載的條款相當，並與業績紀錄期與其他客戶的條款類似。儘管我們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類似材料，但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銷售條款與我們與客戶B訂立的銷售條款相似。

客戶集中度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35.6%、26.0%、28.8%及37.3%。根據根據Ipsos報告，專門市場分部如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於業內的客戶數量有限，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分部的需求大部分源自主要公營及私營基礎設施項目。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合明顯不同，這表明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其中任何一名客戶獲得收益；
- 具有良好質量及安全往績記錄的承建商通常將得到有利評價；
- 我們擁有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服務的卓著往績記錄，使得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有逾十年的業務關係。由於順暢愉快的合作經驗，該等客戶此後自然會再次尋求與我們合作；及
- 由於若干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因此少數項目在邏輯上可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已決定進行具有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若干項目，則我們可將足夠資源投入到有關項目中，而不必轉移我們的注意力積極競爭在工程時間表方面重疊的其他項目。因此，就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而言，相關客戶可能較容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新業務：(i) 邀請報價或招標；(ii) 客戶在線門戶網站的招標機會；或(iii) 在GeBIZ上發佈的招標機會。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我們在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項目方面的多年經驗，足以毋須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董事及項目經理通常負責聯絡及維護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並及時了解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對於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須在GeBIZ上瀏覽，以發現我們可以參與的相關及潛在招標。我們亦通過GeBIZ獲得直接招標。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值得信賴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競標時具有優勢。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是基於我們預估成本加上若干加成而釐定，並計及若干因素，包括：(i) 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ii) 客戶發佈的費率表(倘適用)；(iii) 所需工程估計範圍及類別；(iv) 所涉及機器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 客戶釐定的時間表；(vi) 機器及人力的可用性；(vii) 是否需要分包；(viii) 與客戶進行未來合作的前景；(ix) 市場價格及現狀；(x) 我們現有的訂單；及(xi) 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可能會參考前一個月的相關價格指標(例如材料指數及外國勞務徵費)來考慮估計的材料成本。在項目實施期間，無法保證實際成本金額將被限制且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因此，為盡量降低成本預估不準確及成本超出預算的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定價。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項目錄得任何虧損或成本超支。

季節性

董事相信新加坡的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市場與競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建設局建築工程CW02(土木工程)工種下有近1,000名註冊承建商，故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估計約為1,126.63百萬新元。同期，我們

業 務

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64.73百萬新元。因此，按截至2018年底的收益計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7%，而按收益計2018財年我們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就新加坡的建築行業而言，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力；(ii)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及(iii)項目前期成本高昂，而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政府啟動發展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網絡；(ii)數字技術的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iii)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

根據Ipsos報告，多年來，新加坡憑藉其強勁的商業環境、穩健的開發工程計劃及持續發展的經濟，已躍升為對全球建築市場及基礎設施開發具吸引力的市場。此外，未來幾年，公營部門工程仍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動力，需求預計達至165億新元至195億新元，並規劃一系列建築項目以應付未來社會需求。為實現上述所有目標，專門技術及土木工程為先決條件，進而進一步拉動新加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於相關行業的知名度、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憑藉自行改裝的機械等一系列工程機械承接各種大型項目的能力、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經驗豐富及敬業奉獻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段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徵

為使我們能夠開展業務，我們必須聘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原材料及消耗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

在我們慣例中，我們一般須按項目基準訂購我們的原材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包括材料類型、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除我們與客戶協議中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原材料。由於我們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或規格且我們對項目質量負責，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並且我們自供應商名單中銷售材料；惟倘我們客戶所提供的材料除外。供應商名單按季度或不時(視情況而定)進行評估。各獲認可的供應商將根據其質量、時效、響應性及環境、健康及安全記錄的表現進行審計。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通常會就每筆採購向供應商下訂單，但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正常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說明、數量、交付明細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支票及電匯結清付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9%、4.2%、12.2%及12.8%，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則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9.7%、13.9%、21.4%及27.3%。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的採購額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2,285	8.9
2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954	3.7
3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807	3.2
4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515	2.0
5	供應商E ^(附註5)	預混料	2016年	30天；支票	482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43	19.7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0,534	80.3
		總採購額			25,577	100.0

業 務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1,787	4.2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1,582	3.7
3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1,199	2.8
4	供應商F ^(附註6)	物流服務	2016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713	1.7
5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636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17	13.9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36,425	86.1
總採購額					<u>42,342</u>	<u>100.0</u>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3,289	12.2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901	3.3
3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556	2.1
4	供應商G ^(附註7)	柴油	2015年	30天；支票	539	2.0
5	供應商H ^(附註8)	線槽	2018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481	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66	21.4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1,308	78.6
總採購額					<u>27,074</u>	<u>100.0</u>

業 務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附註3)	管道	2006年	90天；支票	1,834	12.8
2	客戶B ^(附註1)	瀝青預混料	1999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898	6.3
3	供應商D ^(附註4)	物流服務	2014年	按要求付款； 支票	438	3.1
4	供應商G ^(附註7)	柴油	2015年	30天；支票	423	3.0
5	供應商B ^(附註2)	混凝土	2010年	30天；支票	302	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95	27.3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0,414	72.7
		總採購額			14,309	100.0

附註：

- 有關客戶B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 供應商B為一家於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石化產品批發及樓宇建設，根據其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該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864百萬新元及8百萬新元。
- 供應商C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塑料及土木工程產品，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D為新加坡的一家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任挖掘及土方工程方面的總承建商，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E為新加坡的一家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土木工程、瀝青工程及道路建設，並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F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從事貨運陸路運輸，例如向運營商租賃及出租貨車及卡車。
- 供應商G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倉庫租賃服務及其他運輸服務的物流提供商，同時批發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供應商H為新加坡的獲豁免私營公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地下電纜安裝、土木工程工作以及混凝土、水泥及石膏製品的生產方面的總承建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

業 務

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的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緊接重組前」一節所述的合營關係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

客戶B(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聘請我們提供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以及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鑒於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於業績紀錄期各自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0.25%以下，因此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並不重大。我們從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購買原材料及服務與我們從彼等各自產生的收益無關。

我們的分包商

分包安排的理由

承建商分包其部分工程屬新加坡建築業的一般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將項目中若干活動分包予分包商(不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勞動密集型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考慮我們所承接的每個項目的需求及成本後，將工程委派予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於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或會根據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向分包商提供挖掘機等機械，或要求分包商自備(視具體項目而定)。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開展活動的公司。屆時，我們將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確保工程的結果符合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並且所有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業 務

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的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可委聘(a)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及(b)分包商由彼等工地工人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於2017財年，我們已就若干項目委聘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之後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降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依賴並優化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使得該等財政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上升。展望未來，倘我們並無充足內部工人處理現有項目及專項項目，本集團可通過與分包商訂約由彼等工地工人在我們團隊管理下提供服務而擴大我們的能力，同時保持毛利率。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於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的工作履歷、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聲譽。基於該等因素，我們選擇並維護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且持續更新該名單。董事認為，我們可靈活委聘不同分包商進行各類建築工程。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分包商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可用性及費用報價從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主要委聘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就具體工程範圍聘請分包商，如有需要，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安排進一步分包。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授予我們約7日至30日的信貸期，並且我們通常通過支票方式結算我們的付款。

特別是，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與我們對客戶的承諾相稱的條款，其中包括：

- 工程範圍；
- 合約價格、具體支付時間表、方法及信貸期；
-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
- 缺陷責任期；及
-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將由分包商及我們承擔的多項成本部分(如材料檢驗、保險及機器運輸的成本)及將由我們提供的機器類型。

業 務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須對分包商的表現及其完成的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因此，我們的分包商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承建商進一步分包。倘分包商未經我們許可進一步分包其部分工程，我們有酌情權立即終止合約，而分包商須承擔支付由此產生的相應的附加費。

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外籍勞工，且須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為有效監察分包商，我們將：(i)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在工地上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及聘用具備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且分包商須向其工人提供相關安全設備，違規工人將不得進入工地；(ii)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問題及項目相關事務與我們的項目部門保持一致；及(iii)對分包工程進行定期檢查。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分包商有重大違約導致客戶扣繳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或我們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遵守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規定的付款安排。倘我們客戶在付款時違約，而在分包商已經開展分包工程時，我們仍有責任結算分包商費用。

我們的主要分包商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6.0%、8.7%、8.3%及5.7%。我們五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26.3%、30.9%、26.0%及19.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五大分包商的購買成本明細及彼等各自背景：

就2016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1,544	6.0
2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1,428	5.6
3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1,420	5.6
4	分包商D <small>(附註4)</small>	電纜安裝	2013年	30天；支票	1,272	5.0
5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1,041	4.1
		五大分包商合計			6,705	26.3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8,872	73.7
		總採購額			<u>25,577</u>	<u>100.0</u>

就2017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3,662	8.7
2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3,237	7.7
3	分包商F <small>(附註6)</small>	溝槽挖掘及 管道安裝	2016年	不超過24天； 支票	2,246	5.3
4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2,045	4.8
5	分包商G <small>(附註7)</small>	溝槽挖掘及 電纜安裝	2010年	7天；支票	1,866	4.4
		五大分包商合計			13,056	30.9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9,286	69.1
		總採購額			<u>42,342</u>	<u>100.0</u>

業 務

就2018財年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供應的材料或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2,249	8.3
2	分包商A <small>(附註1)</small>	管道鋪設及安裝	2009年	30天；支票	1,564	5.8
3	D Trenchless Engineering Company Pte Ltd <small>(附註5)</small>	下水道網絡升級的 設計及建造	2016年	14天；支票	1,448	5.4
4	分包商H <small>(附註8)</small>	電纜安裝	2017年	14天；支票	948	3.5
5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806	3.0
		五大分包商合計			7,015	26.0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20,059	74.0
		總採購額			<u>27,074</u>	<u>100.0</u>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排名	分包商	向我們 供應的材料或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千新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C <small>(附註3)</small>	道路銑刨及修補	2014年	30天；支票	809	5.7
2	分包商H <small>(附註8)</small>	電纜安裝	2017年	14天；支票	641	4.5
3	分包商I <small>(附註9)</small>	電纜安裝	2016年	7天；支票	506	3.5
4	分包商B <small>(附註2)</small>	管道鋪設	2015年	不超過30天； 支票	465	3.2
5	分包商F <small>(附註6)</small>	溝槽挖掘及 管道安裝	2016年	不超過24天； 支票	356	2.5
		五大分包商合計			2,777	19.4
		所有其他供應商及分包商			11,532	80.6
		總採購額			<u>14,309</u>	<u>100.0</u>

附註：

1. 分包商A為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提供通訊及電線建設服務以及各種工業品的批發貿易，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2. 分包商B為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從事一般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3. 分包商C為新加坡由共同股東管理下的兩家私營公司組成，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4. 分包商D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大型翻新工程及地下電訊等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5. D Trenchless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6. 分包商F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大型翻新工程及電氣工程等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7. 分包商G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8. 分包商H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通訊及電線建築工程以及裝修工程，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9. 分包商I為新加坡的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混合建築活動，且於業績紀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

除D Trenchless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確認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業務、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所有五大分包商或其聯營公司提供若干建築材料及／或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為我們帶來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4.2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及1.1百萬新元。除與分包商C、D Trenchless、分包商F及分包商G的交易外，鑒於分別自分包商A、分包商B、分包商D、分包商H及分包商I產生的收益於業績紀錄期少於我們總收益的0.7%，故董事認為其他交易並不重大。

業 務

D Trenchless為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30.0%及10.0%。D Trenchless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新加坡的水氣管道以及下水道建築服務。我們與D Trenchless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D Trenchless銷售貨品；(ii)向D Trenchless提供輔助支援服務；(iii) D Trenchless提供予本集團的分包服務；及(iv)從D Trenchless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於業績紀錄期同時為我們客戶的分包商的有關資料：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分包商C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420	5.6	2,045	4.8	2,249	8.3	809	5.7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1,871	3.5	1,780	2.5	1,211	1.9	1,021	2.7
來自分包商C的毛利及								
毛利率	142	7.6	203	11.4	169	14.0	64	6.3
D Trenchless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1,041	4.1	3,662	8.7	1,448	5.4	—	—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	848	1.6	1,273	1.8	529	0.8	—	—
來自D Trenchless的毛利及								
毛利率	142	16.8	213	16.8	37	7.0	—	—
分包商F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2,246	5.3	—	—	356	2.5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75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不適用
來自分包商F的毛利及								
毛利率(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98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0.3	1.2
分包商G								
收取的費用及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1,866	4.4	—	—	—	—
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百分比(附註)	—	—	335	0.5	不適用	不適用	249	1.4
來自分包商G的毛利及								
毛利率(附註)	—	—	7	2.1	不適用	不適用	0.7	0.3

附註：「不適用」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該等供應商產生的收益少於我們總收益的0.25%，而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不重大。

業 務

我們的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以承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因此，我們擁有眾多機器以開展不同類型的項目。我們自經認可的經銷商或代理購買機器。此外，我們擁有若干由本公司自行改裝的機器，以提升我們工程的質量。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方面的投資將能夠應對日後較複雜的大型項目並從中受益。

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包括：

主要機器及汽車



用於頂管施工的頂管機



用於頂管施工的螺旋鑽孔機



用於運輸重型機器的貨車



用於運輸散料的自卸貨車

業 務

主要機器及汽車



用於運輸設備的起重機貨車



電纜牽引鋪設機



挖掘機

機器及汽車的使用年限及更換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單位數量及價值明細：

	單位數量	賬面淨值 千新元
10英尺及14英尺的貨車	47	1,010
起重機及自卸貨車	26	913
電纜牽引鋪設機	4	1,887
挖掘機	35	684
頂管機及鑽孔機	3	74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主要機器及汽車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平均剩餘使用年限：

	預計 使用年限 年限	平均剩餘 使用年限 年限
10英呎及14英呎的貨車	5	1.2
起重機及自卸貨車	5	0.9
電纜牽引鋪設機	5	2.2
挖掘機	5	1.3
頂管機及鑽孔機	5	2.8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整體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況。我們並無預先確定或定期更換機器及汽車的週期，並且在考慮到個別機器的運行狀況後作出具體更換決定。

我們擁有一系列工程機械，包括自行改裝機械。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購置新廠房、機器及汽車，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5.4百萬新元、3.5百萬新元及1.6百萬新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機器的額外價值來自為加強其用途而作出的定制化改裝，令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的各種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有關改裝亦令我們能夠延長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主要機器數量的變動：

	10英呎及 14英呎 的貨車 單位數量	起重機及 自卸貨車 單位數量	電纜 牽引鋪 設機 單位數量	挖掘機 單位數量	頂管機及 鑽孔機 單位數量	總計 單位數量
於2016年1月1日	59	37	1	44	1	142
添置	3	1	—	4	1	9
出售	(6)	(5)	—	(4)	—	(15)
於2017年1月1日	56	33	1	44	2	136
添置	1	9	2	6	—	18
出售	(5)	(5)	—	(19)	—	(29)

業 務

	10英呎及 14英呎 的貨車 單位數量	起重機及 自卸貨車 單位數量	電纜 牽引鋪 設機 單位數量	挖掘機 單位數量	頂管機及 鑽孔機 單位數量	總計 單位數量
於2018年1月1日	52	37	3	31	2	125
添置	5	2	2	7	—	16
出售	(5)	(10)	—	(2)	—	(17)
於2019年1月1日	52	29	5	36	2	124
添置	4	—	—	3	1	8
出售	(9)	(3)	(1)	(4)	—	(17)
於2019年8月31日	<u>47</u>	<u>26</u>	<u>4</u>	<u>35</u>	<u>3</u>	<u>115</u>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整體處於良好運行狀況，但隨著有關機器或汽車老化，我們現有機器及汽車故障或失靈的概率及頻率將會增加。董事認為，為應對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工程質量及安全控制及提高我們在進行建築工程時的整體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須繼續投資新的高質量機器及汽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銀行取得可用以租購機器及汽車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安全存放機器

對於電纜安裝及道路建設項目，在作業場所運行的機器在有關作業場所的整體管理下維護並在各工地之間轉移。然而，對於道路輔助服務，鑒於項目性質各異，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機器停放在有關道路工地，因此機器存放於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辦公物業及商用車停車場，有關場所配備上鎖門且有保安人員當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使用的機器亦存放在我們的物業。有關倉庫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一段。

銀行要求我們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投保廠房及機器保險。

業 務

維修及維護

於業績紀錄期，當我們機器發生故障時，會(i)由我們內部服務團隊維修；(ii)倘機器仍在保修期內，則送交至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i)送交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器的保修期最長三年。我們僅於需要進行更換時方更換老化機器。

根據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五年期計提折舊撥備。

質量控制

我們訂有質量控制政策，且我們致力於遵守並不斷提升我們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提供始終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要求及安全標準的優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我們自2011年起獲得bizSAFE星級(認證)，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連續獲得bizSAFE模範獎。

在項目期間內，我們的項目部門將指派項目經理檢查我們工人及分包商正在開展的工程。對於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進度檢查包括確保妥為遵循項目規範。在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員工將在移交客戶之前進行最終檢查。檢查包括確認所有控制級別均符合項目規範，同時符合安全標準及規定。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質量產生爭議。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董事相信，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員工對本集團及我們項目的成功執行彌足珍貴。因此，我們已落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鑒於建築業的本質，工地事故可能對我們工人的健康與安全產生有害影響。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情況下，總承建商將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程序，其所有分包商均須在工地遵守該等程序。我們的現場安全監督員將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各個項目的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我們已制定有關安全及健康政策的相應措施，形式為(i)影響／風險管理；(ii)溝通、參與及協商；(iii)應急準備及響應；(iv)合規義務；及(v)事故／事件調查及報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財年至2019財年記錄的事故數目：

	所報告的 工業事故數目	工作場所 事故損失 的工日天數	工時數量	所報告的 事故人口 統計數據
2016財年	3	31	833,142	本集團所 報告3人
2017財年	1	14	1,144,580	分包商所 報告1人
2018財年	0	0	1,227,730	0
2019財年	0	0	1,120,500	0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新加坡建造業的工業事故率的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16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7	3.6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59	37.21
2017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6	0.87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04	12.23
2018財年 (附註3)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1.5	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115	0
2019財年		
每1,000,000工時事故率	不適用	0
每1,000,000工時事故嚴重率	不適用	0

附註：

-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統計數據由新加坡人力部公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9財年的統計數字無法獲得。
- 事故率指每1,000,000工時的工業事故數目(不包括在工作過程中未發生但由於工人的相關疾病或受傷或自殘造成的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事故)，是按年內工業事故數目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量是根據我們年底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人數，再乘以每年每工人3,650小時估計。事故嚴重率指每1,000,000工時的工業事故損失工日天數，是按年內工業事故

業 務

損失工日天數除以工時數量，再乘以1,000,000計算。年內工時數量是根據我們在年底直接參與項目的相關工人人數乘以每年每工人3,650小時估計。

3. 於人力部對致命事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事故—造成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一段)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董事認為，由於導致致命事故的情況，致命事故並非工業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因此，於計算2018財年的事故率或事故嚴重率時並未考慮致命事故。倘人力部確定致命事故乃工業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則將計入致命事故而修訂2018財年的事故率及事故嚴重率。

工作場所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除涉及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各一名僱員的兩宗事故外，我們於業務過程中並無牽涉任何其他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造成死亡的工作場所事故

於2018年2月8日，總承建商的隧道工地(「**隧道**」)發生致命事故(「**致命事故**」)，其中死者(「**工人**」)為於疏散警報響起時未能撤離隧道的本集團僱員。工人曾敦促其他團隊成員先撤離，並表示其會盡快趕上。雖然主管不願意留下工人，但除此之外別無選擇，原因為彼有責任確保其他團隊成員安全撤離並對此負責。主管一經意識到工人尚未撤離，即使主管並無逃離隧道，便立即派遣一隻團隊進入隧道幫助工人。工人已從隧道中救出，但在醫院宣佈已故。緊隨致命事故發生後，相關客戶要求我們於工地停止所有工作四個工作日，以配合當局進行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扣分或其他罰款。根據與人力部的溝通，我們獲悉人力部正在就致命事故進行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人力部並無告知本集團因致命事故而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蹤調查或行動。由於人力部的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因此人力部尚未通知本集團致命事故是否構成不遵守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的規定，或是否對本集團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特定規定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制定的法規處以罰款。然而，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0條的規定，對於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中未明確規定處罰的違法行為，將對其處以一般罰款，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惟不包括法規)的規定，公司一經定罪，應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元的罰款。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死者家屬於新加坡法院提出未決普通法民事申索，要求就致命事故向本集團索取賠償。死者家屬已要求，但尚未對以下各項進行評估：(i)一般損害賠償；(ii)特殊損害賠償(包括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每月1,500新元的審前收入損失、5,000新元的喪葬費、5,000新元的交通費、500新元的醫療費及20,000新元的喪親費)；(iii)新加坡民法第43章第21條規定的父母／近親的賠償及喪親費；或(iv)新加坡法院評估死者家屬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所應享有的賠償；(v)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vi)費用；及(vii)新加坡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救濟。該普通法申索導致本集團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預計將根據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賠付。

董事確認致命事故既未影響該項目的整體進度，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運營及財務影響。

造成傷害的工業事故

於2017年10月17日，本集團的工地(「**工地**」)發生一起工業事故(「**工業事故**」)，而工傷職工(「**工傷職工**」)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彼按指示監督在工地進行的變電站拉線作業，在此期間，連接在電纜上的尼龍繩導致支柱脫落並撞擊工傷職工的臉頰，彼因工業事故而受傷。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因工業事故遭受任何扣分或其他罰款。根據人力部向分包商發出的工傷補償評估通知，分包商負責補償工傷職工的病假工資及醫療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工傷職工於新加坡法院提出普通法民事申索，要求就工業事故向本集團及其僱主(我們的外包商)索取賠償。該普通法申索已終止，故本集團不會因有關申索產生應付損害賠償。

事故後行動

根據政府計劃(即人力部)的要求，我們已聘請一名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以(其中包括)於調配期間審查我們與工人安全相關的安全系統及安全措施。

就工業事故而言，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已出具(其中包括)跟進行動意見，要求本集團立即採取以下行動，改進員工在調配期間在工地上的職業安全措施，

- (a) 確保拉伸的繩索不受阻礙；
- (b) 在電纜牽引操作開始前向工人簡要說明安全工作程序；

業 務

- (c) 避免工人拉伸或靠近支撐桿的繩索支撐桿；
- (d) 委任一名現場安全協調員在電纜牽引工作中進行現場稽查，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執行到位；及
- (e) 審查電纜鋪設過程。

就致命事故而言，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已制定各種安全措施，且本集團已告知我們的僱員有關措施及採取措施確保嚴格遵守以下情況：

- (a) 在工作場所與出席工人商定舉行「工具箱會議」，以(i)簡要說明工作流程；(ii)著重強調工作危險；及(iii)採取安全及風險控制措施；
- (b) 推廣「30/30/30觀察技術」，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到達工作地點時，應(i)觀察工作場所30秒；(ii)查看周圍半徑30米；以及(iii)檢查自身上方30米；
- (c) 提倡「3/3/3起吊技術」，此為一種通過以下方式安全起吊大件物料的三步機制：
(i)在進行起吊負載物前確保適當地吊索條件；(ii)吊起負載物距地面30釐米以上並檢查負載物的穩定性三秒；及(iii)保持距吊起負載物3米的安全距離；
- (d) 引入「夥伴制」(「buddy system」)，一個兩人作為一個單位共同作業的程序，以便彼等能夠相互監督及互相幫助；及
- (e) 與全體僱員就上述所有事宜進行大量簡報及培訓，並鄭重宣告遵守「安全責任狀」。

除上述情況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就本集團及分包商在一般情況下的工地長期安全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 (a) 應加強舉行簡報會及內部培訓，並定期提醒工人在進行工地工程時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b)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鼓勵工人於彼等調配予客戶過程中倘發現任何潛在安全危害時向我們報告；
- (c) 為分包商舉行最高管理安全簡報會；及
- (d)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故報告)規例及客戶的內部報告程序，介紹並強調事故報告程序。

自事故發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未發生涉及我們的僱員及／或直接分包商的致命或重大職業事故或重大傷害。於審查事故及安全系統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採取的相關安全措施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有效

業 務

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並確保分包商及其僱員實施我們的安全措施。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分包商須遵循我們所施加的安全制度及安全措施。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因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聲稱或實際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不合規事宜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包括在上述事故中可能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處罰以及所有法務、成本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被要求聘請人力部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對本集團進行安全審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在審查相關事故後認為屬個別事故，此乃由於(i)相關事故似乎並非因本集團的安全系統的系統性故障所致；(ii)本集團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iii)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遭受其他嚴重或致命工傷。經考慮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審查，董事及保薦人與註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的意見一致，認為相關事故均屬個別事故，並非因本集團的安全系統的系統性故障所致，及本集團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致使我們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被註銷、暫時吊銷、降級或降等。

衛生的工作環境

鑒於在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採納一項針對疫情爆發的應急預案，以保護我們工人免受傳染病爆發。

根據我們針對疫情爆發所採取的應急預案，我們的項目經理應在我們的項目工地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維持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在場所有人員(包括僱員、分包商、訪客及公眾人士)的利益。根據所開展風險評估的結果，項目經理應決定適用於項目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場所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

業 務

- 上下班進行體溫檢測
- 手消毒
- 個人防護控制(呼吸防護)

因此，分包商在內的所有員工均須熟悉我們針對疫情爆發所採取應急預案的規定，並確保其所管轄下的所有工人均完全遵守規定。我們將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倘適用)的培訓，而主管將檢查此類設備的功能、清潔度以及其工人是否正確使用該等設備。

環境合規

本集團運營須遵守新加坡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其適用於我們工作性質的附屬法規。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自2016年起，WGC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關於土木工程建設、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的標準。我們亦推出有關管理環境保護合規措施及工作程序的內部規則，旨在識別環境方面，並確定應減輕相關環境影響的重要方面。

我們亦致力於綠色環保的實踐，旨在減低並減輕碳排放，減少不便，確保公共安全及與施工運營相關的員工福祉，以履行我們對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董事認為，我們有社會責任與員工一起開展社區活動並支持慈善組織。

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

項目管理人員將於目開始之前確定與施工相關的重要環境方面及其影響。項目經理將於不同的項目階段確定與施工活動相關的环境方面，該等階段包括打樁、下層結構、上層建築、建築工程及外部工程階段(倘適當)。

項目管理人員將考慮於不同項目階段與施工活動相關的重要環境方面，有關方面包括空氣排放、水排放、廢棄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及自然資源的使用以及其他法定及法規問題。

業 務

項目管理人員亦將基於以下影響評估合理可預見或緊急情況的潛在重大影響：

- 土地穩定性及景觀(開挖工程／土壤置換、固體廢棄物處理)
- 排水(地表水及地下水)
- 現場通道及其對附近道路的影響
- 現有服務，包括電力、水、煤氣及電話
- 現有社區設施
- 排放物(氣體、灰塵及噪音)
- 固體及液體廢物以及雨水管理
- 施工人員及運營人員的影響
- 視覺影響
- 社會影響

其後項目管理人員將確定適當的控制措施並執程序，以防止發生上述任何情況。

用於評估並管理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根據我們的綜合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來處理我們的項目：

- 於約定期限內完成項目
- 努力實現零環境破壞(建築噪音、蚊蟲滋生及每升總懸浮固體超過50毫克的水排放)
- 事故頻率小於1.5，且事故嚴重率小於150

例如，我們有特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來解決與環境相關的風險。每完成1百萬新元的工程、涉及電纜鋪設工程項目的損耗成本及柴油消耗量分別不得超過25,000新元及9,000升。

對於交通阻塞，我們要求僅獲得許可的操作員可操作車輛或卡車，並且於現場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15公里。禁止於公共道路上非法停車。

業 務

我們將通過審查允許在工作場所進行的打樁工作的類型並探索打樁工作的替代方法，處理打樁操作(例如打樁操作、鑽孔操作)所發出的噪聲。對於安裝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我們將檢查建築噪聲限值、確定噪聲監控點，確定嘈雜的設備或工廠，並重新部署或用較安靜的機器代替。

環保合規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產生約45,500新元、77,500新元、78,700新元及25,900新元的成本。

我們估計，未來年度合規成本將按比率保持與上述相若的水平。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面臨與環保合規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制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制裁。董事認為，參考上述我們的年度合規成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於環境合規方面承擔重大成本及負擔，且於業績紀錄期就環保合規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實際及重大影響。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投購的保單載列於下文。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保費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第23條，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條文對其僱用的全體僱員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維持一份或多份經批准保單。

根據人力部規定，我們按就體力勞動工人獲派遣的各項目所取得的特定工傷賠償保險的形式，為所有月薪低於1,600新元的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以及為上述特定保險未覆蓋的其他工人投購一般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

擔保金保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5,000新元擔保金。有關進一步詳

業 務

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僱傭外籍勞工」一節。根據上述僱傭外籍勞工法的規定，我們已投購保險保證我們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繳交擔保金的責任，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保函，擔保我們就有關工人繳交擔保金的責任。保險公司可就每份將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的擔保金5,000新元收取保費最多為80.0新元。

外籍勞工醫療保險

自2010年1月1日起，僱主須為其每位僱員（在其逗留新加坡期間持有工作許可證）投購責任範圍最低為15,000新元的醫療保險，涵蓋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本集團就外籍員工遭受的任何疾病或傷病投購外籍勞工醫療保險，每名工人最高受保額為15,000新元。

承建商一切險保單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一般投購承建商一切險保單，保險責任範圍涵蓋材料丟失或受損以及因履行合約發生的意外人身傷害而產生之第三方責任。

其他保險責任範圍

我們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涵蓋我們營運產生的管理責任。我們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投購人壽保險計劃，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投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其中包括保險及投資元素。

我們為一系列的機器投購汽車保單，涵蓋在道路上因第三方傷亡招致的責任，或保障機器免受損壞。此外，我們亦提供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及新加坡產生的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火險保單亦涵蓋因火災導致的本集團所有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固定裝置及配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為其業務運營取得足夠保險保障且有關保障符合行業規範。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險總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9名直接受我們僱傭並在新加坡總部工作的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層	6	6	7	7	7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20	24	24	24	23
項目管理	54	72	65	62	66
安全管理	11	11	13	19	18
工地管理	59	64	67	77	118
物流服務	58	66	54	54	61
工地工人	265	332	302	317	336
總計	473	575	532	560	629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全職僱員的人數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相符。本公司於2017財年僱用更多員工應對更複雜的項目，因此上述表格顯示我們在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員工人數急劇增加。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委聘更多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及要求分包商用其自有汽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物流服務團隊的全職僱員人數整體減少。

在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僱傭的工地工人中，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有374名、462名、427名及448名人力部批准的建築業外籍工人。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為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造成任何業務中斷，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及熟練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阻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與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培訓以及外部各方所組織的課程。

我們通常考慮若干主要因素(例如業務營運中的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其通常需要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一切努力吸引並招聘合適的人員加入本公司。本公司持續評估可用人力，旨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招聘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

僱傭外籍工人

我們通過轉介、引薦及推薦物色、並招聘外籍工人。我們在新加坡有各種法規及政策提供予外籍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人力部批准僱傭514名建築業外籍工人。根據七名外籍工人(S准證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與一名獲得當地合格薪水的當地僱員的比例，S准證持有人的配額上限為僱主總勞動力的20%(該數字計入外籍勞工的總配額)。根據人力部記錄的本集團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根據外勞僱用比率上限額外僱用247名外籍勞工，此意味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多可僱用761名外籍勞工。我們人力資源部門須獲得招聘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i)由人力部發出的工作准證複印件；(ii)工作准證申請表格；(iii)候選人護照、入境及再入境許可證(非新加坡人)複印件，以確保我們招聘的該等候選人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的項目團隊須從其分包商處獲得工人名單連同其工作准證複印件，以確保該等工人不是非法的外籍工人。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在我們現有員工總數336名工地工人的基礎上再招聘最多60名額外的工地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數目將在我們可以僱用的外籍勞工總配額之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招聘員工」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僱傭任何非法工人，亦無針對我們或就我們招聘向我們提起任何訴訟或發出任何通知。

薪酬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來考慮其薪金。本公司有一個年度審計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此構成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理由。

業 務

中央公積金

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案第36章為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據此支付相關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對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自海外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原材料及消耗品外，本集團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我們的物業

自持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目的擁有以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No. 31 Mandai Estate #05-04 & #05-05，「Innovation Place」，Singapore 729933	約276平方米	現時閒置
25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02-01，「Admiralty Industrial Park」，Singapore 757743	約169平方米	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2,000新元，為期12個月，直至2020年3月21日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目的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賃租約的主要條款	租期
37 Kranji Link Singapore 728643 ([Kranji Property])	約7,503平方米	總部、倉儲及 配套工人宿舍	每年租金為 166,875.6新元	直至2026年1月31日 止為期13年 10個月15天

JTC為新加坡的主要政府機構，負責於新加坡規劃、推廣及開發工業設施，並於其管理的物業中擔當「業主」角色。

本集團於Kranji Property的權益源自JTC授予的租賃不動產(新加坡的一種物業所有權形式)，租賃期為13年10個月15天，自2012年2月16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的權益產生於JTC授予的租賃權，因此我們被視為該物業的承租人。我們在Kranji Property的物業權益已根據租賃文據IE/353039C在新加坡土地註冊處正式註冊。根據Kranji Property的租賃條款，我們在Kranji Property的權益可由我們分配或轉讓予第三方，惟須(其中包括)經JTC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JTC租賃轉讓指引，包括剩餘租期超過五年且承租人並非處於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為以下物業的許可持有人：

許可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許可條款
Seletar West Farmway 6, Singapore (Lot No. MK20- 05018C (PT))	約15,157.9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	每月許可費用26,948 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 1,886.36新元及許可 期間為2019年9月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Seletar West Farmway 9, Singapore (Lot No. MK20- 05007V (PT))	約3,900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	每月許可費用7,449 新元及貨品及 服務稅21.43新元 及許可期間為2017年 10月1日至2020年 1月31日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主要許可條款
Pte Lot A3007735 at PID 8201504017 at Pioneer Road	約1,822.70平方米	存儲機器、物料及未增塑聚氯乙烯電纜管線	每年每平方米許可費用6,926.26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3.80新元及許可期間為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One-North Crescent (Lot No. 05439C PT MK 03)	約1,282.7平方米	僅建設倉庫(不包括挖土堆放)	每月許可費用3,015新元及貨品及服務稅211.05新元及許可期間為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團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Seletar West Farmway 9, Singapore Lot No. MK20-05007V (PT)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1月31日結束)，用於建設倉庫及促進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

同樣地，本集團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Seletar West Farmway 6, Singapore Lot No. MK20-05018C (PT)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9年9月1日開始至2022年5月31日結束)，用於建設倉庫及促進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

本集團亦已獲JTC Corporation授予許可證，以使用位於Pte Lot A3007735 at PID 8201504017 at Pioneer Road的土地(許可期間由2019年5月15日開始至2021年5月14日結束)，用於存儲機器、物料及未增塑聚氯乙烯電纜管線。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特定建設項目已獲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授予臨時佔用許可證，以使用位於One-North Crescent (Lot No. 05439C PT MK 03)的土地(許可期為2019年7月15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僅用於建設倉庫(不包括挖土堆放)及為促進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參與的一項特定合同。因此，本集團亦獲我們的總承建商(經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事先書面同意)授予使用地盤的再許可，以便執行合約。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我們計劃將該等商標用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三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即

業 務

www.weeguan.com.sg 及 www.weiyuanholdings.com。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有關(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因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

研發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更為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的主要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潛在不準確成本預估及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因此，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控制成本超支的風險：(i)在遞交報價或投標時計及合約期間的任何可能通脹及成本上漲；(ii)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作比較；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我們的服務價格。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為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計及財務員工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在接受新客戶的工程訂單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會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客戶的信貸質素。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額度經計及付款歷史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現行經濟環境每年檢討一次。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個案

業 務

基準評估並計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主要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及進行跟進訪問。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4.0百萬新元、9.0百萬新元、7.4百萬新元及6.9百萬新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的賬齡均超過120天。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周轉日分別為約87.0天、57.7天、46.2天及46.1天。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不可收回債務，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員工將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定期匯報有關收款情況及未收回付款的賬齡分析。逾期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識別為呆賬，將須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用履約保函，因而部分資金會長時間凍結。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就承接合約工程而現金流量可能錯配的情況，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每月整體監控我們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僅根據項目所需及進度在需要時採購原材料，以避免過量採購；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的金融負債在到期時可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其中包括(i)確保銀行結餘及支付我們短期營運資金所需的現金穩健；(ii)貿易應收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及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款項；(iii)貿易應付款項月度檢討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iv)取得用於營運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銀行融資。

業 務

為進一步改善我們在項目層面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制定以下政策：

- 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
-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
- 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給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
- 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詳盡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質量控制風險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環境合規風險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貼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規定，以及有關環境、安全及招聘外籍勞工規定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任何變動並與管理層及監察組成員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業 務

財務風險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通常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就我們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員工，我們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准證監督員繳交5,000新元擔保金。倘(其中包括)我們的外籍員工失蹤或彼等違反任何彼等的工作證條件，我們繳交的擔保金或遭沒收。

我們與招聘代理密切合作，並已制定篩選及招聘流程，旨在於作出任何僱傭決定之前仔細審閱及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背景，以盡量降低與工人失蹤及擔保金遭沒收有關的風險。

大部分外籍工人均住在我們自身的宿舍。這使我們能夠清晰知曉外籍工人的行蹤。此外，根據我們的一般僱傭合約，我們禁止外籍工人未經我們同意為除本集團外的任何人士工作，否則，本集團將終止對其僱傭。

監管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我們的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將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從而防止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反競爭行為，如串標／串通及行賄。就此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業 務

於[編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編纂]公司的董事持續義務及責任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事項。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將會就有關我們合法合規事宜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索償」一段所披露的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導致的事件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人力部維護的建築業扣分制下並無累積任何扣分。有關扣分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工作場所安全—扣分制」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或牽涉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索償及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因事故及索償而經歷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及(ii)本集團於人力部維持建築業扣分制下並無累積任何扣分。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我們已於工人或其家屬就因工傷事故所導致的死亡或受傷而對我們提起的兩宗普通法民事索賠中，被指定為當事方。上述兩宗索償均由保單賠償。有關引致該等申索的相關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及

業 務

- 附屬公司WGT已於2019年10月10日獲得傳票，內容有關2017年5月發生的事故引起的兩宗違反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電力法」)的指控，罪名為(i)於我們的監督及指示下的人員於進行土方工程的過程中損壞高壓電纜；及(ii)未能遵守電力持牌人就防止高壓電纜受損而提出的合理規定。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審理中且首次聆訊日期訂於2020年3月6日，其結果及處罰(如有)的詳情僅可於較後日期公佈。

就根據電力法第85(2)及85(3)條提出的指控而言，最高處罰為不超過1百萬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並罰。就根據電力法第80(4)(a)條提出的指控(可根據該法第80(7)條作出處罰)而言，最高處罰為不超過10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二者並罰。

根據電力法項下罪行(以及新加坡法律類似罪行)的判決先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WGT因上述各項指控面臨的處罰很可能是被判處罰金，而本公司或WGT董事對因此事件產生的罪行承擔個人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向保險公司作出申索時遭遇任何困難或遭到保險公司的任何責任爭議，及並無因任何申索招致未獲保險承保的任何殘餘責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i)正在進行的工業事故索償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預期由保險保障；及(ii)根據電力法提出的有關指控，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處罰(如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於業績紀錄期和解或已完結的法律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工程過程中發生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的事故，由此導致對本集團提起以下合共五項指控：

- 違反新加坡電訊法第323章，乃由於(i)未能遵守電訊系統持牌人(「持牌人」)防止電訊電纜受損的所有合理規定及在進行土方作業時，未能確保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對電訊電纜造成任何損壞；(ii)未事先查明屬於SingTel的可能受到干擾的電訊電纜的位置而進行水平定向鑽孔作業；及(iii)損壞屬於持牌人的電纜(「電纜事故」)；及

業 務

- 違反新加坡燃氣法第116A章，乃由於(i)未能遵守電網公司的所有合理規定，防止燃氣管道受損；及(ii)註冊挖掘機操作員(遵照本集團的指示進行土方作業)對電網公司管理的燃氣管網中的燃氣管道造成的損壞。

本集團就上述五項指控應付的法院罰款總額為290,000新元並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有關電纜事故，本集團及我們的保險公司就維修受損電訊電纜的費用於2018年悉數向持牌人支付209,307.66新元，其中本集團支付52,815.95新元，及保險公司支付156,491.71新元。

整改措施

為防止上述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以下程序，以提高工地工人的守法意識：

1. 要求交接工作並溫馨提醒工人，彼此應該密切溝通換班時間或輪班、日間工作及夜間工作之間的任何交接工作；
2. 就切割服務而言，本集團應遵循標準操作程序。在該情況下，客戶、總承建商代表及現場主管必須在場，方可終止服務；
3. 鼓勵工人有疑問時隨時提出問題；及
4. 制定一系列事故及事故報告制度。